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4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1997年1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《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卫生监督机构依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给予处罚。法律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